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办 事 指 南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销登记**

### 一、受理条件：

###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二、办理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工作日）

### **承诺时间：**1（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六、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

### 夏季 10:00:00至14:00:00 ;16:00:00至20:00:00

### 冬季 10:00:00至14:00:00 ; 16:00:00至20:00:00

###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七、办理机构及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沙湾市 书香街道 城东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层 C28号窗口

**八、咨询查询途径：**

### 咨询电话座机：0993-6028527

### 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九、监督投诉渠道：**

### 监督电话：0993-7273203；

### 监督地址：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监督网址：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1. **办理流程**

